南通市生态故园 2026 年墓碑
采购与安装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南通市公墓管理所

乙方：惠安共企石业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南通市生态故园2026年墓碑采购与安装项目合同

甲方：南通市公墓管理所

乙方：惠安共企石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依《中标通知书》内容：甲方南通市公墓管理所（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惠安共企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南通市生态故园2026年墓碑采购与安装项目合同。相关具体如下：

一、商务条款

1.项目内容

1.1 南通市生态故园2026年墓碑采购与安装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600-ZRJS-G2026-0019。

1.2 服务地点：南通市生态故园内具体安装地点由甲方确定。

1.3 货物型号规格：见乙方投标文件及附件。采购数量：569套，详见附件。

1.4 合同总价：金额(大写)：壹佰伍拾万柒仟伍佰伍拾叁元整，详见附件。

2.工期及保修期限

2.1 施工工期：自招标人通知供货之日起20日内开始供货，80日内完成全部供货与安装。

2.2 保修期：5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3.验收与付款

3.1 验收方式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中标文件及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提供的墓碑产品及安装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确认书。

3.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价款的30%；项目完成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并审计结束后20日内，凭投标人有效专用发票，将剩余款项一次性支付至审计确认总价款的100%。

4. 履约保证

用于约束乙方按合同履行义务，若乙方未能按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的甲方需求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标准、在合同期间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出现违约行为、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等后果时，甲方可以没收履约保证金，以补偿甲方所受的经济损失，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金额的，乙方仍应继续赔偿。甲方亦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供应商自愿选择以下任一方式提交履约担保，担保范围涵盖本项目供货、运输、安装、竣工验收及供应商承诺等全部合同义务：

4.1 缴纳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5%的履约保证金，该保证金不计付利息。履约保证金（保函）有效期须覆盖投标人承诺的全部事项完成后 30 日。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供应商履行完全部承诺，经采购人确认无遗留问题后，30 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保险）自动失效；若乙方在承诺增加的保修期内未履行保修期限相关承诺的，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将违约行为报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记入信用档案”。

4.2 以履约保函（保证保险）形式提交，供应商须由江苏省政府采购网指定的电子保函（保险）平台开具履约保函（经平台验真合格）有效期须覆盖供应商的承诺期限。

履约担保期内，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供货、安装、维保等相关承诺的，双方协商解决或向保函（保险）出具机构主张担保权利。

4.3 履约保函提交时间：乙方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江苏省政府网指定的采购电子保函（保险）平台办理并提交履约保函。

4.4 收款账户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崇武支行

账号：414373602092

乙方应提供与本合同一致的正式发票。

4.5 税费承担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二、施工及验收标准

5.技术资料

5.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知识产权

6.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7.产权担保

7.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8.具体安装方式方法及要求

8.1 详见招标文件、图纸要求及双方约定内容。

9.验收标准

9.1 乙方按照投标文件、图纸要求、提供样品、双方约定内容、《墓体制作服务》（MZ/T035－2012）及国家、行业现行有效最新标准进行供货准备，所有石材安装前均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墓穴、墓碑尺寸、雕花（含大小、样式，误差不得大于0.2cm）、石材用料等进行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施工工期内进行整改或更换相关部件，如超期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有权按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将违约行为报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记入信用档案。

三、甲、乙双方的责任

10.甲方权利义务

10.1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解除合同。

10.2 配合和支持乙方人员履行项目施工工作。协助乙方进行项目的相关协调工作及约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以利于开展项目。

10.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项目施工享有监督和检查权及对乙方服务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10.4 为乙方人员提供必备的施工、材料存放、水电等建设环境，但不包括厨房、住宿等场所。

10.5 双方员工在工作中产生的矛盾、纠纷甚至打架斗殴事件，可经双方协商解决，由责任方依法处理；属于乙方人员原因造成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报警处理。

10.6 依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十个工作日内验收。

11. 乙方权利义务

11.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11.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11.3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服务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或服务。

11.4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实施，并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工作，对提交的项目质量负责。

11.5 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服务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选择按以下办法处理：

11.5.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1.5.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11.5.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

服务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6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服务交甲方。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48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7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8 乙方应在货物、服务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服务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服务内。

11.9 货物在安装完毕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负担均由乙方负责。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完成安装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安装完毕。

四、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金额每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交的货物、服务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服务，乙方愿意更换货物、服务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服务或更换后仍不达标，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有权按合同约定追

究乙方违约责任，并将违约行为报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记入信用档案。

五、安全施工

13.1 乙方需根据现场实际，自行制定并执行现场文明施工方案，承担安全生产相应的责任及义务。乙方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执行，严禁违规作业。乙方可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中安全文明施工通用条款执行。

13.2 乙方施工人员必须经过正规的安全生产、石材安装加工等培训教育，确保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必须遵纪守法，遵守园区相关规定，若乙方工作人员损坏园区物品或其他设施，应照价赔偿；乙方如有特种机械设备作业的，应严格持证上岗作业，严禁无证违章施工及指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如有违反，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3.3 依法与派驻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按劳动法规负责派驻人员的工资和有关福利待遇等。如因用工不当，给甲方及派驻人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作中产生的矛盾、纠纷，责任在派驻人员的由乙方负责处理。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七、诉讼

15.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通市崇川区。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南通市公墓管理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600467543076L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钟秀中路 37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8.26

乙方：惠安共企石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1MA2YOYFE49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崇武镇溪底村溪环路 4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8.26

附件：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石材	供货数量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最高限价（单价）	投标单价(元)	投标合价(元)	备注
1	4人墓穴(上下型)	印度黑、印度红、印度绿(超级C-1)、瑞典桃木心	4	共企	按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惠安共企石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	3703.39	3355	13420	印度黑1套、印度红1套、印度绿1套、瑞典桃木心1套
2	4人墓穴(田字型)	印度黑、印度红、印度绿(超级C-1)、瑞典桃木心	171	共企	按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惠安共企石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	3649.39	3217	550107	印度黑43套、印度红43套、印度绿43套、瑞典桃木心42套
3	0.8m墓	印度黑、印度红、印度绿(超级C-1)、瑞典桃木心	248	共企	按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惠安共企石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	2709.65	2582	640336	印度黑62套、印度红62套、印度绿62套、瑞典桃木心62套
4	0.5m墓(上下穴)	印度黑、印度红、印度绿(超级C-1)、瑞典桃木心	130	共企	按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惠安共企石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	2360.43	2197	285610	印度黑33套、印度红33套、印度绿32套、瑞典桃木心32套
5	卧碑	印度黑、印度红、印度绿(超级C-1)、瑞典桃木心	16	共企	按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惠安共企石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	1255.16	1130	18080	印度黑4套、印度红4套、印度绿4套、瑞典桃木心4套
合计（元）=1507553元（人民币壹佰伍拾万柒仟伍佰伍拾叁元整） （序号1~序号5的投标合价之和）											

江波

备注	1.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实质性要求作出无偏离响应。 2. 本次招标范围划分如下： ① 4人上下型墓穴、卧碑：包含墓碑及保护箱的供货与安装，以及对应区域内墓间道及墓穴基础、石棺垫层、墓间道路面铺装等全部工程施工内容； ② 4人田字型墓穴、0.8m墓、0.5m墓：包含墓碑及保护箱的供货与安装，以及对应墓间道的石材面层铺装；该三类墓型对应区域的道路基础、墓穴基础、石棺垫层工程已由招标人另行实施，不纳入本次招标及报价范围。 3. 园区内其余公共道路、非本次招标覆盖范围的墓间道基础、墓穴基础及简易石棺垫层工程，均已由招标人另行组织实施，不属于本次采购内容。 4. 投标人须为具备多年石材加工与安装经验的专业生产厂商，投标报价须完整覆盖本次招标范围内墓碑制作安装、墓间道石材加工铺装等全部工作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约定报价以外的任何额外费用。 5. 本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采购包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100 %。 6. 本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时，供应商未填写本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采购包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数值的，或比例数值未达到80%的，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7. “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名称”“产地” 等列需投标人填写。**

企业名称（盖章）：惠安共企石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7日

江波